

配與供需情形相關統計及資源盤點，規劃各醫療院所專科醫師與助產師（士）合作網絡，並提出「孕/產婦多元友善服務方案」相關計畫、經費及執行期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潘孟安、陳歐珀等 14 人，鑒於婦產科醫師人力嚴重短缺，導致台北市、彰化縣、桃園縣、台南市於 96 年到 100 年間，陸續出現因為醫師未能及時接生、危害母嬰生命的案例，甚至發生花蓮玉里慈濟醫院婦產科醫師只剩一人，須照料方圓百里所有孕/產婦之情事；又，為解決生產過度醫療化、難以提供孕/產婦多元友善之服務資源等問題，國內已有呼聲，期能加強助產人力培訓及就業媒合，建立與各醫療院所之合作網絡，使各高、低危險妊娠分類之產婦，皆能享有多元化的生產方式，得以選擇醫師與助產人員合作的模式、助產人員聯合執業的產院模式，或是居家生產模式等等，並配合提供健保給付產前諮詢、產後訪視等平價化、社區化服務，同時紓解國內婦產科醫師短缺及城鄉分配不均之困境。爰此，建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衛生署於一個月內完成國內各鄉鎮縣市婦產科專科醫師與助產士（師）之人力分配與供需情形相關統計及資源盤點，規劃各醫療院所專科醫師與助產師（士）合作網絡，並提出「孕/產婦多元友善服務方案」相關計畫、經費及執行期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二條第二項明訂：「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我國已制定該公約施行法，使具有內國法地位。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已通過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其中「健康、醫療與照護篇」亦明列：「因應婦產科醫師平均年齡偏高、新血投入不足等人力短缺及城鄉分布不均等現象，檢討全民健保給付制度的性別差異、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與人力供需情形，研擬相關策略，確保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的婦女有足夠健康/醫療/照顧服務」，以及「檢討助產師教考用不一問題，重視助產師在社區提供生育健康諮詢、衛教、婦癌防治的角色」。但前揭公約內容及行政院此兩項政策目標及措施，仍有待相關單位落實加強，以儘速符合全國各地孕/產婦主體性之需求，提供多元友善的生產資源環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陳歐珀
連署人：田秋堇 李俊佺 柯建銘 林淑芬 黃文玲
楊 曜 蔡煌瑯 吳宜臻 陳節如 許智傑
高志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田委員秋堇說明提案旨趣。

田委員秋堇：（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劉建國委員等 16 人，針對連日豪雨，造成全國各地農損嚴重，據農委會最新統計，農林漁牧產業估計損失超過新台幣 1 億元，雲林縣損失 1,682 萬元（占全國 14%）；另外，在非傳統性天災威脅中，天災發生比率日漸升高且難以防範，對國人生活影響與日俱增，而龍捲風在台灣發生的機率雖少，但未列入法源即失去災損補助之

憑據，實有需要增列之，俾利法規更加周延與完備救助之認定要項。是以，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除儘速研議修訂「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辦法」門檻標準、並將「龍捲風」納入補償範圍外，亦須將上開農損比照高雄市 4 月份遭受強風（龍捲風）造成大樹區轄內農作物及農業設施損害案，同意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專案補助之；其次，應加速雲林縣四湖鄉、北港鎮的毛豆、花生及西瓜等受損農作予以補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田秋堃等 16 人，針對連日豪雨，造成全國各地農損嚴重，據農委會最新統計，農林漁牧產業估計損失超過新台幣 1 億元，雲林縣損失 1,682 萬元（占全國 14%），其中又以四湖、北港的毛豆、花生及西瓜災情最為慘重；另外，在非傳統性天災威脅中，天災發生比率日漸升高且難以防範，對國人生活影響與日俱增，而龍捲風在台灣發生的機率雖少，但未列入法源即失去災損補助之憑據，實有需要增列之，俾利法規更加周延與完備救助之認定要項。例如：今年（2013）5 月 19 日，雲林縣古坑鄉棋盤村，竟有罕見的龍捲風，至少造成兩座大型水塔被吹落，沿途的荔枝、香蕉、芒果園，甚至出現雞寮受創，超過五百隻以上雞隻死亡……等農創，農民損失慘重，而按現行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辦法第四條「天然災害，係指因颱風、焚風、豪雨、靈雨、冰雹、寒流或地震所造成……」之規定，不僅現金補助發放之門檻過高、程序繁瑣外，「龍捲風」亦未納入天然災害之範圍。是以，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除儘速研議修訂「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辦法」門檻標準、並將「龍捲風」納入補償範圍外，亦須將上開農損比照高雄市 4 月份遭受強風（龍捲風）造成大樹區轄內農作物及農業設施損害案，同意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專案補助之；其次，應加速雲林縣四湖鄉、北港鎮的毛豆、花生及西瓜等受損農作予以補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黃偉哲 楊 曜 吳宜臻

何欣純 陳唐山 尤美女 林淑芬 段宜康

陳其邁 陳碧涵 許添財 陳節如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徐欣瑩委員、廖正井委員等 15 人，有鑑於教育部雖然在民國 95 年就發布「教育部鼓勵本國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或英語師資缺乏國民中小學服務要點」，但並沒有改善偏遠地區英語教師的缺乏情形，而各校英語教材沒有統一、學生程度不一，經濟困難的學生沒有能力課後補習，造成英語能力有明顯的城鄉落差，為了維護偏遠地區學生的受教權，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師資，以及英聽設備的建置，進行資源盤點，並提出方案改善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師資及英聽設備缺乏的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